

留坝县财政局文件

留财办社〔2021〕4号

留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的通知

留坝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汉财办社〔2021〕12号文件通知，为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条件人员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32号）精神，现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2021年省级补助资金96万元。该项资金科目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请专款专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监督。同时，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待遇按时发放。

附件：

1、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人、万元

县 区	应领取待遇人数	金额
汉台区	66000	792
南郑区	108500	1302
城固县	94000	1128
洋 县	77690	932
西乡县	72389	869
勉 县	79651	956
宁强县	58708	704
略阳县	26950	323
镇巴县	54500	654
留坝县	8000	96
佛坪县	5400	65
合 计	651788	7821

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		县级主管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6	
	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省级资金		96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18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涉及多保人员数	约65.17万人
		质量指标	确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记录完整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2021年底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待遇调整及时到位	上访率<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城乡居民群众满意度	≥99%

